

努力當下
塑造未來

2023

可持續發展報告



產生及分配的經濟價值

中電著重創造長遠價值，考慮不同持份者的利益，同時為業務所在地的社群服務。

GRI 參考：201-1

此重點反映於中電為不同持份者創造及分配的價值。2023 年，中電創造的經濟價值中有 90.3% 分配予不同持份者，包括僱員、夥伴、資本提供者及社群。



1 包括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合營企業和聯營業績，扣除其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盈利的淨額，代表在與業務夥伴共同創造的經濟價值中，中電所佔的份額。
 2 包括能源零售業務商譽減值5,868百萬港元。
 3 另外1,673百萬港元的員工成本已被資本化。
 4 財務開支已減去財務收入及包括分配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的支付。此外，614百萬港元的財務開支已被資本化。
 5 代表本期所得稅，但不包括本年度的遞延稅項。
 6 代表本年度保留的股東應佔盈利（未計入折舊、攤銷及遞延稅項）。